

臺北市政府 96.05.18. 府訴字第 096701362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即○○電子遊戲場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商業管理處

訴願人因申請營利事業設立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3 月 29 日北市商一字第 09531058300 號函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事 實

緣訴願人以 94 年 9 月 22 日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營利事業設立登記，營利事業所在地為本市萬華區○○○路○○號○○樓之○○至○○、○○、○○至○○、○○至○○、○○、○○、○○、○○、○○至○○、○○、○○、○○至○○、○○、○○、○○、○○、○○。案經原處分機關會同各單位審查後，經本府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聯合辦公單位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改隸本府都市發展局）會辦審核意見略為「同原審核意見（ 1、請檢附 1000 公尺範圍之現況地形圖，並查核是否符合核准條件規定。 2、或依本府都市發展局北市都二字第 09231624500 號函，舉證該地點合法設置並『實際從事該活動』之文件……）」原處分機關乃以 94 年 10 月 21 日北市商一字第 0940043959 號函通知訴願人略以：「主旨：貴商號……申請營利事業設立登記乙案，因有說明二需補正事項，請於 3 週內至本處……辦理，逾期未為補正，本處將檢還原卷請另案辦理，……」訴願人就前揭通知補正函不服，於 94 年 11 月 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經本府以 95 年 3 月 22 日府訴字第 09577684200 號訴願決定：「訴願不受理。」原處分機關嗣以 95 年 3 月 29 日北市商一字第 09531058300 號函檢附上開訴願決定書通知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95 年 8 月 1 日擬已改隸都市發展局）及都市發展局並副知訴願人及檢還訴願人營利事業設立登記申請案全卷。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1 月 1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查本件原處分機關 95 年 3 月 29 日北市商一字第 09531058300 號函，雖係檢附本府訴願決定書影本予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及都市發展局；惟就原處分機關副知訴願人並將原設立登記申請案全卷檢還訴願人觀之

，該函已有否准之意思表示，參酌司法院釋字第 423 號解釋意旨，應認係行政處分。又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日期（96 年 1 月 10 日）距原處分書之發文日期（95 年 3 月 29 日）雖已逾 30 日，惟原處分機關上開函未為救濟期間之教示，亦未查告原處分書之送達日期，訴願期間無從起算，自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商業登記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第 2 條規定：「依本辦法應實施統一發證者，係指下列登記：一、商業登記。二、營業登記。三、其他依法律或法律授權所定命令應辦理之登記。」第 4 條規定：「聯合作業中心由商業、稅捐、都市計畫、建築主管單位組成。前項聯合作業中心之綜合業務，由商業單位辦理。」第 6 條規定：「各主管單位審查事項如下：一、稅捐單位：審查稅務法令規定事項。二、都市計畫單位：審查都市計畫法令規定事項。三、建築單位：審查建築管理法令規定事項。四、商業單位：審查商業登記法令規定事項。五、其他會辦單位：審查各該主管法令規定事項。」第 8 條規定：「申請登記案件未經核准者，由商業單位以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名義敘明理由，將原案及所繳規費退還。」

臺北市政府 92 年 11 月 28 日府建商字第 09222182000 號公告：「主旨：公告商業登記法、商品標示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臺北市商業管理處執行，並自 92 年 12 月 1 日生效。……」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原處分機關以 95 年 3 月 29 日北市商一字第 09531058300 號函檢還訴願人營利事業設立登記申請案全卷，且於 94 年 10 月 21 日北市商一字第 0940043959 號函蓋上「逾期未補正」，故本件申請案件已無後續行為，應屬駁回之行政處分。
- （二）訴願人於 94 年 9 月 22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電子遊戲場業之營利事業設立登記時，已檢附 1000 公尺範圍之現況地形圖，且有說明：「經查核『不符合』核准條件規定，且無合法設置並實際從事該活動尚未停止使用滿 2 年之文件。」則原處分機關應斟酌訴願人申請書及相關資料對本件申請案為准駁之處分。
- （三）依最高法院 94 年度 11 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對於人民營業權之限制，其未以自治條例為之，即與地方制度法第 28 條第 2 款

規定不合，其公告要非合法。本件原處分機關對於訴願人申請電子遊戲場業其營業場所應符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核准標準第 32 組娛樂服務業有關電動玩具店之核准條件，顯係對地方自治團體居民權利義務之限制，原處分機關未以自治條例定之，自難謂合法。

四、卷查本件訴願人以 94 年 9 月 22 日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營利事業設立登記，營利事業所在地為本市萬華區○○○路○○號○○樓之○○至○○、○○、○○至○○、○○至○○、○○、○○、○○、○○、○○、○○至○○、○○、○○、○○至○○、○○、○○、○○、○○、○○。案經原處分機關同各單位審查後，經本府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聯合辦公單位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會辦審核意見如事實欄所述。嗣原處分機關以 95 年 3 月 29 日北市商一字第 09531058300 號函檢還訴願人營利事業設立登記申請案全卷。

五、惟查行政程序法第 5 條規定：「行政行為之內容應明確。」第 96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應記載下列事項：一、處分相對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居所。二、主旨、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三、有附款者，附款之內容。四、處分機關及其首長署名、蓋章，該機關有代理人或受任人者，須同時於其下簽名。但以自動機器作成之大量行政處分，得不經署名，以蓋章為之。五、發文字號及年、月、日。六、表明其為行政處分之意旨及不服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是關於事實及法令依據之記載係書面行政處分之必要記載事項，並應遵守明確原則。而本件原處分機關上開 95 年 3 月 29 日北市商一字第 09531058300 號函記載略以：「主旨：○○○君因申請○○○電子遊戲場營利事業設立登記事件，不服本處 94 年 10 月 21 日北市商一字第 0940043959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乙案，經本府決定訴願不受理，請查照。……」惟關於訴願人 94 年 9 月 22 日申請營利事業設立登記事件之事實、核駁理由、法令依據、表明其為行政處分之意旨及不服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等，均付之闕如，自難謂合法適當。則本件原處分書既未依上開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相關規定記載處分之法令依據等，亦與同法第 5 條所定行政行為明確性原

則有違。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公出）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5 月 18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